一台 北 市 都 中 क् 委 國 舅 十 會 \_ 第 年二 五 月 八 十次 二姿 E 員 下會 午議 三紀 時 錄

貳 壹 主 出 她 時 列點間 複宣 席 議讀 由 上市席 本 報へ長 變 府藝 報 更 告二兼詳簡民 告本心五主如報 市事七任簽 ٥ 室七 北項し委到 次 員 投 表 (47)

委員 (1)一林、內湖等地區2000年前 電議紀錄,認差 北 為 區 部 無 分 誤紀 保 予 護 以錢 確 遥 定 為 風 景 區 祁 市 計

畫

案

,

再

行

提

明 二二本 五五案 五四條 次 工 委 務 員 局 71. 1 議 研 15. 獲 北 क् 結 論 工 \_ , 字 並 第 經 71. 六 12. VI) 30. 23.五 號 本 會 逑 送 二二到 五 五會 七六, 次 經 委提 員 71. 會 12. 議16. 9. 訂本 正會 紀 第

説

(-) 錄 予本併本後 案 案 9 府山 F

9

案

計

畫

Z

内

容

函

請

内

政

部

使高止為删案 用等作維除說多涉其 則為護。明考及結 農實自惟書,陽論 田質然為四本明如 必發景利 | 須展觀於(一) 暫國 供使及作「不家 發用水業擬審公 。土之變定園 資依更都計 源據保市畫 ,護計案 , 應區畫部 應 避凝為之分 免訂風變 過計景更應 度畫區作將 之原範業本 人則圍。 為如線 設左之 • 劃 施 定 , 原 陡 峻 則 之 坡 地 項

2.

展

遊

憩

或

相

嗣

服

務

使

用

者 外

,

應

儘

量

保

留

為

農

業

禁

應

應

 $(\Xi)$ 内投政問範下畫國旅地 如資府投圍地說民遊形 有興財資內區明旅服地 涉建政開之。書遊務勢 參 , 地儘 敍風能照 展 現 况 實過之 9 並 充 實 各 項 旅 上度 遊 之百 服 陡分 務 設 峻之 山三 施 坡十 9 俾 地之 可 及限 河制 充 川; 洪惟

(四) 及,之發土應内,機 保以負 安強擔以取量明景 林化,資得避坡區 者其計適方免度範 旅畫法式作超圍 應遊區 o 9 請服內惟不質百割 作務各應應發分定 業機項於以展之無 單能旅計學使三須 位。遊畫徵用十受 會一設說購。以坡 施明山 審或 , 宜內一 由加徵 政以收 府稿一 制充方 定規式 辦定取 法:得 鼓一再

(七) (M) (正) 部者本本以本建之本期書為辦計勵為轉本汎應為 ,計案利案設地案將內作理 畫民滅由計線於促揮配 紊畫計將計應區圓來之整。區間輕民畫以計進其合 發序 ۵ 一之 應規 改劃 為發 一展 9 整 , 體計 規畫 割區 一内 並應 擬實 定施 同 分整 有 歸 期體 分規 機 區劃 嗣 依 發 9 展本 林 計計 業 查查 法 ,說 規

以明

定

(1) (十) (九) 名統畫來畫加共覺健一體 割應園書釘範強同風全整與 設配內圖格園環發景餐體有 之合之之及線境展區展開秩 ,修公製管尚之成| 以正共作理欠維一應 ,設應。 明護觀以 符否施確 確及光金 合則用實 , 水遊龍 , 地依 應土憩寺 請保區、 亦及熙 作持較碧 應其部 於他頒 業 9 為山 單以允寺 說使書 明用圖 位求當為 害分 查遊。中 製 内區作 明憩惟心 註,規 修地因結 明如則 正區該合 有於之 , 之地其 關主規 並永坡鄰 公要定 應續度近 共計辦 以使甚具 設畫理 折用陡有 施案以 線。 9 風 另内符 割 将 景 於劃規 定 來型 細定定 之熊 9

結 論

 $(\pm)$ 

क्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kinz

酱

制

規

則

中

風

景

區

員

Ž

提

示

一、三、 圓本本公馬正本其再兹生 覺案計園糟山紫原行将本之本 風除畫計風風涉案提上案有 說景原案劃景景及圖會項鍾關計 後區結內並區區陽、複結鼓規書 依部論明准兩、明説議論山定説 法分第德由部箐山詳。 , 風約明 定仍() 風本分山國如 依景束書 景府,風家71. 據區,內 序作第區優由景公12. 71. 部以宜 9. 12. 份確加 單兩仍開業及計本 30. , 保列 公位項維發軍雙意會 第擬環應 參,持,位溪案第 二請境 展照應原以先風者二 五内品「 冤 71. 參計促行景計五 七政質本 ○12.照畫進擬區有四 次部。 16.本保本定等:次 委同 第次設市開五鐘委 員 意 二結區國發處鼓員 會由 五論不民計,山會 議本 五第予旅畫應風議 時府 次一 變遊,就景議 市優 委項更之報其區程 長先 員辦。要請中、へ 兼開 求內鐘馬報 主發 任。 。政鼓精告 部山風事 委

納風景項

入景區し

家及中料

國

區、資

: 正 圖 • 程請 \* 業出應先作區園 含 開 辦 理 合理 議外 研 9

獲其

結餘

論有

修關

續

叁

討

論

事

説 紊 明 由 • 一、行修項 委容16.本提訂 員較以案會台 鳳為臨係審北 崗繁時台議市 、鉅動北。 土 陳,議市 地 委為提政 使 員慎經府 用 文重本71. 分 祥起會 9. 區 、 見 第 8.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,二府 成 保 委請五工 護 員辛二二 區 委次字 7 堅員委第 辰 、晚夏四 業 徐教會〇 施 委、議八 除 員張 審七 外 金姜議五 計 鐸員 決號 、祖議 函 畫 汪璿:送 委、一到 通 員王本會 盤 彝委索 ٥ 檢 中員因前 討 、鴻 牽 經 趙楷涉於 案 委、之71. ,

頁 荆内 11.

決 議

保因 四三 留時71.原因30.員 部間12. 案時第研經局康 份不 4. 圖閱二獲辛 一教第説不五結委都趙 ,一及 敷七 論員計委 作未次公未次,分處員 業及專民能委併別 單審案或審員同於都域 位議審團議會原71.委 研。查證竣議案12.會 辨俟小所事審, 妥本組提,議經11. 慎專 適會之意謹研提上加索 及第議見併獲71.午研審 其二案綜同結12九究查 他五資理原論23.時,小 尚七料表案如本邀並組 待次。詳,紀會集提 審委 議員 之會 12. 行 急議 23. 捉 紫矿 本會 審獲 會 番 第議 竣 結 後論 \_\_ 0 五 9 , 再對 六 行一 次 審擬 議 議暫 程

。予

或

4. 等成 如再錄第專出並 71.續。二案具請 五小體辛 六組意委 次委見員 委員後擔 頁 及 再 任 會作行召 議業提集 審單會人 議位審 及工議邀 71.作。集

12.人 L 工

紊務少